

证券代码：872716

证券简称：金彩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人员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各种推介会；
- (四) 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或咨询；
- (十) 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第八条** 公司公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召开股东会**

公司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会和不定期的临时股东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条 各种推介会**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和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二条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邮寄资料**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四条 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对外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或现场咨询**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设专人负责对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财经媒体等的接待、采访工作。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媒体记者等，接待前应当要求来访者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投资者、媒体记者来访由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完成接待工作。

**第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外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和平等的原则，并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时，应以明确的提示性文字或说明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迅速提出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妥善处理、化解各类危机。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披露。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危机处理。在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危机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

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公司的战略、产业规划、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市场营销、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公司文化等相关公司信息，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熟悉证券市场，受过必要的培训，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给予董事会办公室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组织专题培训。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与相关机构及个人的关系

#### 第一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二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

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均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投资者向公司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解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